臺中市南區急難救助申請書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簽章欄		身分證字號	
		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戶籍地址	里　鄰			聯絡電話	（日） （夜）
聯絡地址				行動電話	
個案來源	□主動申請 □訪查（　　） 通報：□傳媒□內政部□市府□其他（　　）				

家庭成員概述	稱謂	姓名	年齡	性別	健康狀況	職業	每月收入	保險類別	備註
	本人								

家庭境況概述			提供協助事項	□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款，每月生活費共 _____元。 □核予__倍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，每月共___元。 □核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，每月_____元。 □特殊境遇婦女　□失依兒童、少年生活扶助_____元。 □托育津貼每月 _____元。 □前已核發 _____救助金_____元。 □轉介_____機構收容。 □核予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 元。 □災害救助之_____救助金_____ 元。 □轉報市政府予以專案_____救助 _____元。 □轉報市政府，陳送內政部申領_____救助。 □轉介 _____核發急難救助 _____元。 □其他： _____ 。
申請救助事項	□生活救助 □醫療救助 □喪葬救助 **請 擇 一 辦 理**	全家人口分配	男　人 女　人 計　人	

查報人	里長		里幹事	
檢附證件	□死亡、失蹤、入營、入獄證明書正本 □殮葬收據正本、死亡證明書 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□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收據正本 □申領人身分證影本 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 上列證件均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開具，如為影本需蓋章切結	擬辦意見	□ 符合臺中市急難及災害救助作業辦法第六條　項與第七條第　　項規定，且無該要點第五條重複申領之情事，核定急難救助金新台幣　　元整。 □前次於___年___月___日申辦救助並核予救助金新台幣_____元整，同一事由重複申請。 □收入超出，不符急難救助規定。 □申請逾期。 □其它：_____。	

以上所擬，當否？	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核

僅敘稿並陳 鈞長核示。					定欄